

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勞務報酬收據

承辦部門：

承辦人：

申請日期：

勞務提供			
節目名稱：			
勞務性質	機會中獎 (如節目演出、主持、來賓、配音、旁白、攝影、字幕翻譯、打字、化妝師、燈光師、道具及其他臨時人員、臨時工讀生、稿費、顧問或其它…)		
報酬期間		集數	
報酬金額	新台幣	壹仟元整(NT\$	1,000)
代扣5%稅款	新台幣	零元整(NT\$)
代扣1.91%二代健保	新台幣	零元整(NT\$)
實領金額	新台幣	壹仟元整(NT\$	1,000)
受領人基本資料			
受領人		身份證字號	
		出生年月日	
戶籍地址			
聯絡地址		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傳真電話		電子郵件	
特別約定	1. 本收據受領人需親簽或蓋章，並提供身份證影本；如由代理人代領時，並應提供委任書及身分證影本，委任書應載明授權代理人有權代為簽署本收據，同意並遵守本收據約定事項。 2. 受領人同意其提供本勞務所為任何享有智慧財產權（包括著作權、商標權、專利權等在內，下同）之創作，以及各種相關之衍生或編輯著作等，均以貴公司或貴公司指定之人為著作人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人，享有完整智慧財產權，得自由利用之，並得於行使前款約定權利，包括宣傳材料上，使用受領人肖像權及引述姓名，受領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或另行要求任何費用。 3. 受領人保證，勞務之提供，絕無不法抄襲、仿冒、侵害他人權益或違法情事，貴公司或貴公司指定之人得依前款約定行使權利，無須另行給付受領人或任何第三人任何費用。 4. 依據104/012/31起實施之二代健保法:規定支付以下所得,須代扣補充保費繳予健保局a.全年累計超過投保金額4倍部份的獎金c.執行業務收入d.股利所得e.利息所得.f.租金收入代扣下限:除a項目無下限,其餘b-f項目,107/01/01起單次給付達(含)NTD23100元者,即須依其所得總額代扣1.91%,代扣上限:單次給付以NTD1,000萬元為限。 b.兼職薪資所得自105/01/1起依政府公告基本工資代扣二代健保1.91% 此致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領人簽章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		